

附件 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0〕62 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和救 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 号）要求，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结合我省应急管理系统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到 2023 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依法公开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将安

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全国政务公开工作的特色品牌。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标准指引

1.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市政府制定出台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结合本级应急管理部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应急管理部門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编制完成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报本级政府相关业务部門审核；8 月 15 日前，按照本级政府相关业务部門的审核意见，对目录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形式和内容均符合规定。9 月 15 日前将最终制定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上报本级政府审核通过后，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应急管理系统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2.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6 月 15 日前出台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标准

目录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并抓好落实。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积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要求，统一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依托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的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及公开事项要素数

据格式统一。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开设（调整、关闭）政务新媒体的，须由政务新媒体主办部门逐级向本级政府提出开设（调整、关闭）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积极借助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四）完善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及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是否听证等），通过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并及时将征集结果、采纳情况通过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坚持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文件通过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同步公

开，并做好相互关联工作。运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在线访谈、视频、音频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工作专班，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

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将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于 6 月 15 日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节点，将工作方案、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由各省辖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每季度末报送工作进展。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开展专项督查，定期进行评估，适时在全省通报，对工作先进的地方和部门进行表扬，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 号）

附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

应急厅函〔2019〕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事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基础工作。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有关部署，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积极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需求，以提

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推进基层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通过深化公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提升便民利企效能，有效维护政府良好形象和社会公信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紧紧围绕社会公众关切，进一步强化依法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平台管理，积极探索全系统政务公开的新路径、新形式和新方法，深入推进基层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力度，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助力稳安全、护稳定、惠民生，将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全国政务公开工作的特色品牌。

（三）工作要求

在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应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评估责任。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具体工作实际，对照该指引要求，细化补充完善标准目录，予以公开并遵照执行。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全国各县（区、市）及以下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和救灾职能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围绕 5 项一级公开事项进行编制，包括政策文件、依法行政、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其中二级公开事项共 28 项。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围绕 5 项一级公开事项进行编制，包括政策文件、备灾管理、灾后救助、款物管理和工作动态，其中二级公开事项 20 项。

四、公开流程规范

（一）主动公开流程

1. 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应在本单位发文用纸（或发文批办单）上设置公开属性一栏，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属性。

2. 对拟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在发文前，应由本单位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进行审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先由其承担保密工作的部门进行审查。

3. 拟以县（市、区）政府或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拟不予公开的，应说明法定依据。

4. 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由本单位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会同承担文秘工作的部门，每年对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文件，在征求起草单位意见后，应调整公开属性。

5. 对经批准属于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在文件成文日期后标注“此件公开发布”，自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对经批准属于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在文件成文日期后标注“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

6. 公文印发后，对属于主动公开的公文，由制发单位将该公文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并按规定将纸质文件移送至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二）政策解读流程

1. 对属于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2.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预期等重大政策性文件，要在发布前主动与同级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积极引导舆论。

3. 对提请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性文件，要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4.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解读政策性文件应遵循传播规律，把握好“时度效”，多使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的语言。

5.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或分管负责人，承担政策性文件的公开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应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由本部门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队伍。

6. 对拟主动公开且需解读的政策性文件，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三）回应关切流程

1. 全面监测收集 。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加强对主要网络媒体及传统媒体的日常监测。健全舆情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本单位与宣传、网信、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相关涉事单位舆情信息共享机制，搭建多层次舆情收集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

2. 准确分析研判 。加强科学研判，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借助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在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改革措施、涉及重要民生事项的政策措施出台与实施前，预判舆情态势，提出解读回应预案。

3. 妥善处置回应 。一是主动有效回应。尤其对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工作，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及时化解误解和质疑。对政务舆情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二是构建立体回应渠道。加强与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扩大回应信息传播范围。三是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第一时间发现、处置与发声。

4. 强化督办协调 。一是建立重大舆情报告机制。对舆情影响程度及后续发展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范围或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政务舆情，要及时向宣传、网信、应急、政务

公开等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回应处置建议。二是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各单位要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坚持“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的原则进行协同处置。

（四）公众参与流程

1. 重大决策预公开。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前，承办单位应提前通过政府网站、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公开。认真收集、整理和分析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制定和修改政策措施草案时对公众的合理化建议应予充分考虑。建立公众建言建议反馈机制，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对较为集中的意见建议未予采纳的，应公开说明理由。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单位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完善工作思路和保障措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

本单位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每年组织开展对信息公

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工作机制。

（三）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拟公开的信息应由制作或保存单位进行保密审查，并对最终审查结果负责。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保密审查的“第一责任人”。拟公开的信息无法确定是否涉密时，应报本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审定；无法确定的，报请有权确定的机关确定。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密，但无法确定是否适宜公开的，应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无法确定的，应报同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确定。